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下午16:00在苏州高新区科灵路78号9号楼7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高勇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及推选会议主持人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且推举高勇董事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并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高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高勇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审计委员会

由王蔚松先生（独立董事）、高勇先生、孙奉军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王蔚松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提名委员会

由胡鸿高先生（独立董事）、高勇先生、侯小东先生三人组成，胡鸿高先生

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王蔚松先生（独立董事）、高勇先生、祝若川先生三人组成，王蔚松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战略委员会

由孙奉军先生（独立董事）、高勇先生、翟涛先生三人组成，孙奉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高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高勇先生提名，决定聘任翟涛先生、祝若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和忠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高勇先生提名，决定聘任王和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和忠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第四、第五和第六个事项发表了《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梁明俊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高勇先生提名，决定聘任梁明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

代表，任期三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梁明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简历

1、梁明俊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梁明俊先生于2016年10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第十三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梁明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联系方式：021-55137223；传真：021-35885810；邮箱：ir@amarsoft.com